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以_____ (采购方式)方式组织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采购。
-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委派一名经办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经办人: _____; 座机/手机号码: _____。

(2) 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和项目采购所必须的技术资料等。

(3) 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5) 参与并监督评审活动。

(6) 协助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向乙方推荐学校评标代表或者

评审专家。

(7) 根据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8) 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9) 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负有保密责任。

2. 乙方的责任

(1) 确定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所需的资料、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项目经理：_____；座机/手机号码：_____。

(2) 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

(3) 组织专家进行参数论证、编写采购文件，并将采购文件提交甲方审定；如委托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进口申报论证。

参数论证应自接到甲方参数需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在甲方确认采购文件的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发布采购公告，印刷、制作和发售采购文件，并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中的问题。

(5) 如采购项目需要或应甲方要求，负责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问题。必要时，经甲方同意，对采购文件进行适当地澄清或修改，并将澄清或修改文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6) 于评标开始前 1 个工作日按照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应在接收投标/响应文件开始时间半小时前到达评审现场，准备相关设备和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8) 主持开标活动。
- (9) 公开招标的项目，负责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0) 组织评审活动。
- (11) 在评审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甲方。
- (12) 应在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3) 督促成交人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 (14) 如项目发生质疑，负责组织对质疑事项进行答复及处理。
- (15) 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
- (16) 采购活动完成后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采购档案资料。
- (17) 负责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报告、质疑答复等文件的原件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 15 年。
- (18) 根据甲方需求，为代理的采购项目免费聘请专家协助验收。

三、有关经费问题

- 1. 乙方按遴选入围时报价的代理费收取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应由乙方自行与成交人另行协商支付。
- 2.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人。

四、其他

- 1. 对本代理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代理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 在本代理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代理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代理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代理协议即行终止。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争议都将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各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协议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